

美国参加中国银行团的经过

[美]弗雷德里克·V·斐尔德著

呂 浦 譯

內 部 讀 物

商 务 印 书 館

中国国史

美国与中国银行团的经济

（美国对华经济关系之一）——银行团

周 德 著

内 容 提 要

中 国 国 史 社 出版

美国参加中国銀行团的經過

〔美〕弗雷德里克·V. 斐尔德著

呂 浦 譯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共
运
室

商 务 印 书 館

1965年·北京

Frederick V. Field
**AMERICAN PARTICIPATION
IN THE
CHINA CONSORTIUMS**

Published for the
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內 部 讀 物

美国参加中国銀行团的經過

(美)弗雷德里克·V. 斐尔德著

呂 浦 譯

商 务 印 书 館 出 版

北京复兴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7号)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装

統一串号: 11017 · 237

1965年1月初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6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119千字

印张 5 9/16

印数 1—3,000册

定价 (9) 0.75元

前 言

本书作者斐尔德 (Frederick V. Field) 曾担任太平洋学会美国評議会的助理秘书。本书是他受太平洋学会国际研究委员会的委托而撰写的，出版后被作为資料論文推荐給第四届太平洋学会大会参考(該届大会本預定在杭州开会，后于 1931 年 10 月 21 日改于上海开幕，于 11 月 2 日閉幕)。

銀行团是帝国主义对中国进行侵略的机构，其目的是通过借款給中国的反动統治者，进一步来奴役与压榨中国人民。在这里，我們不妨极簡略地回顾一下銀行团活动的經過。1909 年，英、德、法三国組成一个三国銀行团，对粵汉、川汉铁路共同投資。美国听到消息，馬上提出抗議，并多方設法，要强行加入。經過多次談判，1910 年 5 月，美、英、德、法四国財团取得妥协，成立四国銀行团。1911 年 5 月，“粵汉、川汉铁路借款合同”成立，四国銀行团借給清政府六百万英鎊。这次借款的目的，自然是侵占路权。帝国主义却没有想到，这一次的借款，成了辛亥革命的导火綫。此外，四国銀行团又于 1911 年 4 月与清政府簽訂一千万英鎊的整頓币制及兴办实业借款合同，不过这项借款其后未曾发行。辛亥革命以后，六国銀行团(除美、英、德、法四国財团外，又邀請日、俄两国財团加入)于 1912 年年底和 1913 年年初与袁世凱談判，打算借給他一笔两千五百万英鎊的巨額借款(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有名的“善后大借款”)，供他作为排除反对势力的費用。这笔借款的反动性质是如此明显，因此受到全国人民的反对。在談判快要成交的时候，美国因为在中国聘用的外籍監督員中，沒有美籍監督員，失掉了对中

国的控制权，乘威尔逊总统新上台的机会，于1913年3月18日宣布撤消美国政府对于善后借款的支持，其表面上的理由，当然是很堂皇的：“借款的条件近乎损害中国本身的行政独立”。随后美国财团就退出了银行团。但这样并未能使其他五国财团拆散，1913年4月，五国银行团与袁世凯签订了善后借款合同。美国未能参加对华借款，自然是极不甘心的。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战败，俄国发生了革命，银行团中能够继续活动的，只剩下了英、日、法三国财团；而英、法在战后实力大不如前，日本在华势力大增，美国乘机于1918年7月发起由美、英、日、法四国财团组织一个新银行团，共同对华投资，借此限制日本对华单独活动。1920年10月，新银行团正式组成，美国掌握了新银行团的领导权，野心勃勃，很想大干一场。可是中国对于这个新银行团十分仇视，虽然新银行团多方活动，它自成立以来始终没有能谈成什么借款交易。以上所述，就是早期银行团与新银行团先后活动的经过。

本书是西方资产阶级学者论述银行团的较为详尽的一本著作。作者在写作时，参考了有关的各项协定和合同、各种官方文件、银行团的会议录及其他内部文件、和有关的各种专著和论文，系统地提供了有关银行团的资料。这样一种资料性的著作，对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来说，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同许多西方资产阶级学者一样，作者标榜他的写作态度是客观的。他在序言中声称：这本书的目的是提供事实并帮助分析它们，以便作为讨论的一项基础，而不是对于银行团的功过表示作者自己的意见。但是，从作者对一些事件的叙述上、对材料的引用上、以及作者自己表示的意见上（作者在书中并不仅仅限于提供事实，在很多地方、特别是叙述新银行团的部分，作者表示了不少意见），我们不难看出，作者是为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

政策粉飾辯護的。在作者看來，銀行團並不是一個侵略中國的機構，他認為：早期銀行團的目的，是保持門戶開放和中國的完整，從銀行團成立起，到1913年年初為止，銀行團在制止某些財團和某些國家對中國的野心方面，以及在把外國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一項對他們和中國都有利的政策方面，無疑地是具有價值的。可是，作者認為：在1913年5月善後借款發行以後，銀行團就停止起作用了。在那個時間以後，美國政府把銀行團看做是一個干涉中國主權的政治聯合組織。這真是太妙了。顯然，按照作者的意見，只是由於美國參加在銀行團裡面，它就是一個保持中國的完整的組織，而在美國因為善後借款的條件“近乎損害中國的行政獨立”而退出銀行團以後，它就變成了一個干涉中國主權的政治聯合組織了。至於新銀行團呢，它是美國發起組織的，當然，在作者看來，它絕不是一個侵略的組織。作者為新銀行團多方粉飾，他認為：同早期銀行團一樣，新銀行團也是為了門戶開放主義和中國的完整而組成的；他又認為：新銀行團是為了阻止外國進一步侵略的明確目的而組織的。在新銀行團存在的期間內，沒有什麼事情足以表明有關的四國政府不真誠地致力於促成一個強盛而獨立的中國並維持門戶開放。在作者的筆下，新銀行團成為一個“促成強盛而獨立的中國”的機構了。至於作者所一再提到的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是在十九世紀末帝國主義在中國瘋狂地奪取租界地、爭奪路礦特權、分割勢力範圍的情勢下提出來的。1899年美國第一次提出對華門戶開放政策時，它剛戰勝西班牙，在菲律賓的統治基礎還不穩固，在中國的勢力還不夠強大，還沒有足夠的力量實行獨占中國的政策。它提出這個政策，承認其他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和既得特權，同時要求與列強處於同等地位，共同分享在中國的一切權益。1900年7月，正義和團反帝鬥爭處於高漲時，美國第二次提出門戶開

放政策，除了把第一次声明的各项原则进一步加以肯定外，还虚伪地主张“保持中国领土与行政的完整”。实际上，美国企图依靠它的经济实力，在门户开放的掩盖下，逐步排挤和压倒侵略中国的对手，把中国最后变为美国的独占物。因此，确定门户开放政策是美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的一个重要步骤，反映了美国垄断资本侵略中国的阴险手法。美国那里是真诚地要“保持中国领土与行政的完整”呢？这原是不值一驳的。作者这种为美帝国主义侵略政策辩护的立场，贯穿在全书各章中。希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对于作者的立场要随时加以注意。

本书中引用的材料，与我国有关的，翻译时一般都经过查对，中外协定、合同、文件等，如有中文本的，一般都照录中文本原文，并加注说明，未查到中文本的，则从原文译出。列强间的协定、文件等，一般都从原文译出。

译者限于水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予以指正。

译者

1964年9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作为美国远东政策的一个方面的銀行团	3
美国与門戶开放政策	3
門戶开放政策的暂时崩溃	7
第二章 湖广铁路借款	14
美国强行加入四国联合組織	15
同中国的談判	22
最后合同的条款	25
其后的談判和活动	27
第三章 参加銀行团的各国財团	29
美国加入銀行团是由哪一方面采取主动的	29
其他財团的官方地位	31
各国財团的成員	32
第四章 早期銀行团的范围	35
对于有效的广泛計劃的几种限制	36
早期对范围之放寬	37
其后对范围之縮小	42
第五章 币制改革及滿洲振兴实业借款	47
中国請求美国貸予一笔借款	48
这笔借款成为国际借款	51
借款合同	52
在东三省兴办实业的垫款	54
借款的結果	55

第六章 善后借款	57
中国革命以来重大事件的概观	57
外国对于借款的态度	59
中国财政上的需要	62
外国銀行家提出的条件	64
独立的比国借款	65
中国进一步的需要和銀行家們提出的条件	68
外国監督問題	70
独立的克利斯浦借款	72
1912 年底至 1913 年初关于借款的談判	73
中国对于談判的态度	79
最后合同的条款	82
第七章 俄国与日本加入早期的銀行团	85
俄国和日本对于四国銀行团的态度	85
关于扩大銀行团的談判	88
六国銀行团协定	90
第八章 美国政府撤消对于早期銀行团的支持	92
威尔逊撤消了美国官方的支持	92
美国新立場的一个解释	94
美国財团退出談判	96
第九章 早期銀行团与新銀行团之間的时期	98
銀行团在 1913 年秋季的状况	98
促使銀行团分裂的各种势力	101
中国在这个时期所发生的一系列重大事件	103
中国要求一笔新借款	105
美国对于独立借款的兴趣	106
美国被力劝再度加入銀行团	109
日本在中国財政方面的力量日益增长	110

美国政府回到銀行团計劃以內	112
中断期的最后几个月	114
第十章 新銀行团的組成	117
美国新財团的組成	117
美国的新銀行团計劃	119
关于政府支持的程度問題	120
日本对于滿洲和蒙古的保留权利	126
新銀行团协定	133
新銀行团的成員	134
第十一章 新銀行团的政策	136
对于新銀行团的最初的反对	136
銀行团强调发展基础企业	138
中国人对于新銀行团的反对意見	141
对于金融垄断的反对	141
对于銀行团計劃的政治含意的反对	145
銀行团对于中国銀行家的态度	151
新銀行团的重要弱点	153
新銀行团的成就	156
新銀行团的活动	158
銀行团政策的总结	160
附 录:	
人名对照表	162
銀行、公司名称对照表	163

序

太平洋学会杭州會議的暫行會議日程規定举行圓桌會議来討論中国的經濟发展和中国的对外关系問題。可以預料，在某些問題上，这两个題目的討論将会集中于这样一点：中国經濟的未来不仅为目前的政治因素所决定，而且也为中国与西方世界的政治关系的长远历史以及中国对于西方世界所提供的国外合作的态度所决定。另一方面，最近的若干事件表明，如果不研究在經濟的上层建筑方面（在这方面，国外貿易和国外資金曾經起了突出的作用）所作努力的那些过去的經驗，要对中国今日的对外关系获得一个真正的了解，是很困难的，不，簡直是不可能的。因此，对會議的这两个題目的考虑，可能将包含对于外国政府与企业团体以前在同中国的交涉中在經濟目的与政治目的方面的历史的回顾。

为了紀錄那个历史的一个方面，国际研究委员会曾要求美国評議會“对于銀行团協定的起源、目的和历史作出一个清楚的陈述，同时并对于恢复銀行团（这个銀行团目前对中国是有益的）的可能性作某种預測。”美国評議會把这个要求解释为包含更詳細地考察美国把銀行团作为一种帮助中国的經濟发展的国际方法而参加于发展这个銀行团的經過。再者，本书作者只限于使用美国方面的材料，而不冒险从一种国际的观点来对这段历史作出解释，希望以这种方法来作出一种更为明确的貢獻，虽然在范围上要比原来所建議的更狹小些。作者认为，这本“資料論文”的目的是提供事实并帮助分析它們，以便作为討論的一項基础，而不是对于作为一种国际行动的方法的銀行团的功过表示作者自己的意見。

虽然所有关于中国的标准著作都提到銀行团，可是沒有一本著作曾經对这些国际金融联合組織进行詳細的或連貫的叙述。除本书引用的各种文件外，惠特尼撰写的一篇未出版的大学毕业論文（1927年在哈佛大学提出，題目是《中国銀行团》）曾提供了有益的情报，特別是提到其他的材料，其后作者在写作本书時曾利用了这些材料。

虽然本书是推荐给即将在杭州召开的太平洋学会會議參考的，但美国評議會和太平洋学会对于本书中关于事实的叙述或表示的意見都不承担責任。这些都由作者負責，就像这篇論文是在會議上口頭宣讀的情況一样。

第一章 作为美国远东政策的一个方面的銀行团

如果把国际金融銀行团同外国在中国的更广泛的利益孤立开来，同那些国家在促进它们的利益方面所作的有系統的努力孤立开来，則国际金融銀行团的作用将不过是外国銀行向中国政府提供行政借款和实业借款的努力而已。然而，銀行团被认为是外国势力在中国促进其目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它在各国的对华外交政策中占有重要地位。只有从这些較大的問題来考虑，才能对銀行团有所了解或有正确的看法。

美国与門戶开放政策

中国和西方国家之間的繼續不断的商务上的接触，是在欧洲商务扩张的早期阶段将近結束时开始的，当时近代殖民帝国的若干核心业已形成。^①情况对中国是有利的，因此它从未完全屈服于帝国主义的步步进逼，也从未成为某个欧洲国家的純粹附属物。它

① 关于美国对华政策，曾利用下列著作：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麦克米伦公司，1922年；柏萊克斯利：《太平洋区域》(George H. Blakeslee: *The Pacific Area*)，世界和平基金(World Peace Foundation)，第12卷，第3号，1929年；賀兰德編：《美国外交关系之考察》，1930年，外交关系委员会，耶鲁大学出版社(Charles P. Howland, editor, *Survey of American Foreign Relations*, 1930,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Yale University Press)，第1—250頁；查理·毕尔德与瑪丽·毕尔德：《美国文明的兴起》(Charles A. and Mary Beard: *The Rise of American Civilization*)，麦克米伦公司，1930年，第2卷，第495—500頁；亨培克：《中国与美国的外交政策》(Stanley K. Hornbeck: *China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学会年报(*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第138卷，1928年7月；亨

同西方商务中心的遙远距离、它的古老的、很好地建立起来的政府（在那个时候象征着中国文明的有效統一）、和它的高度发展的文化（这种文化，至少在中国人的眼里，使中国看来胜过西方的野蛮的文明），有助于改变帝国主义的进逼的正常行程。在十九世紀中国与欧洲国家及美国之間的商务关系扩展时，各种情况仍然繼續妨碍着帝国主义的行程。在欧洲各国首都的外交政策决定者的心目中，他們自己的政治上的同盟和联合，以及业已建立起来的殖民地的福利，要比同遙远的中华帝国的麻煩的貿易关系重要些。然而，在十九世紀的第二个二十五年中，中国貿易的潜力（而不是中国貿易的目前状况）具有充分的重要性，使外国政府（主要是在私营企业的敦促之下）至少給予这个問題以若干的注意。当人們发现，中国不但是一个茶和絲的生产者，而同样也能成为一个西方制造品的銷售市場时，未来的貿易发展的可能性就被人認識到了。在以后的几十年中，中国与外国人签订了不平等条約，根据这些条約，外国人在中国获得了一个立足点，从这里来促进他們的貿易关系。这样，英国、法国、德国和俄国发展了它們自己的利益范围，不久就扩展到自己的利益范围以外，并互相侵入其他国家的范围。列强为控制中国貿易而进行的竞争是如此激烈，以致轉移了它們

培克：《远东現代政治》（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阿勃里頓公司（D. Appleton & Co.），1928年；楊沃德：滿洲的国际关系（C. Walter Young: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Manchuria），太平洋学会美国評議會（American Council,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29年；外交政策协会：《消息报道》（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 Information Service），第2卷，第25号，1927年2月16日，及第3卷，第5号，1927年5月11日；馬克謨：《1894—1919年与中国签订的及有关中国的条約和协定》（J. V. A. MacMurray: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with and Concerning China, 1894—1919），牛津大学出版社，1921年，序言；馬克謨：《外国在华投資問題》（Problems of Foreign Capital in China），外交事务（Foreign Affairs），第3卷，1925年4月；克罗莱：《司戴德传》（Herbert Croly: Willard Straight），麦克米伦公司，1924年。

的精力，使它們不去集中追求中国貿易，而在它們之間进行爭吵。十九世紀末，日本也加入了这个斗争。

在十九世紀中，改变了帝国主义的行程的另外一个因素是美国的地位。当时，在十九世紀的最初几十年中，它发觉它自己也关心于中国貿易。美国人怎样才能获得与其他外国人相等的貿易特权呢？最初美国人采取一种和解的政策，这种政策使他們在中国人的眼光中，比更为积极的英国人处于一种有利的地位。从一开始，在促进他們自己的貿易利益中，美国人不得不采取这样一种政策：在某些时候，他們偏袒中国人，在另一些时候，他們偏袒其他国家。当他們偏袒中国人时，他們自然地妨碍了其他外国人的侵略的帝国主义政策。在1840年至1870年之間，美国对华政策明确地形成了，这项政策首先要获得最惠国待遇，其次要保持中国的領土和行政完整。保持中国的領土或行政完整，它本身并不是一个道义的目的，而毋宁是美国得以在中国貿易方面获得一个立足点并把它保持下来的唯一方法。美国从来没有建議过，其他国家把它們在中国所获得的利益予以放弃；美国只不过偶尔反对其他国家的进一步的侵略。美国人曾經一貫地对于现状給予默認。他們甚至曾經时常贊成另一国家的侵略政策。美国的政策曾經被丹涅特概括如下：

“美国政策的根本并不是什么急公好义，而是要求最惠国待遇。……

“怎样才能取得最惠国待遇？在十九世紀，一如将在整个二十世紀中一样，这是一个始終存在的問題。……美国不但要求門戶开放，而且还企求亚洲各国的发展能强大到足以作为它們自己的守門人的程度。它希望有一个强大的东方；别国却不希望如此。在这种政策的分歧上，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的合作归于破产。……

“在十九世紀中，美国对亚洲政策的爭执点，并不是門戶开放。門戶

开放絕不是一个問題。真正的爭执点是究竟美国应该遵循孤立政策还是合作政策，以確保門戶开放。孤立政策基本上是具有挑衅性质的。它不可避免地导致美国不仅是和列强中的某一国而是和它們全体相敌对，并且还要和亚洲各国相敌对。……”^①

1898 年至 1899 年的海約翰通牒标志着返回到保持門戶开放的合作方法，来努力破坏在其他国家中間发展着的一项看来不久将注定要瓜分中国的政策。沒有疑問，中国当时沒有完全被割裂开来，部分地是由于美国国务卿的策略。已經被列强控制的領土沒有受到影响，虽然侵略的狂潮是确定地被阻止了。也許美国政策的最为久远的結果是，它引导并支持了列强方面的这种傾向：把它們对于中国的侵略利益看做是純粹的商务的和金融的利益，而不是領土的利益。这种傾向，是与所謂帝国主义的新方法相一致的。一位前任美国驻华公使曾把列强同中国的这种关系描述如下：

“……由于甲午中日战争，中国踏上了国家发展的新道路，这个新道路的历史，不仅——甚至不是主要地——可以在条約和其他正式国际协定中去了解，而且更可以在同外国的辛迪加或公司所签定的名义上是私人性质的协定中去了解。在这些协定下，中国政府那时开始承担了一系列复杂的和影响深远的义务和約束，在这些义务和約束中，金融的或經濟的因素常常与政治的考虑混杂在一起，难以区别……

“……金融的、經濟的和实业的特权是国际政策的目标。各国政府用国与国間交往中所能使用的一切手段以謀取这类利益——既直接地用一般条約規定的形式，又間接地用对个别銀行或实业团体給予特殊让与的形式。这些特权的享有者常常以他們政府的口气发言，对于給予他們的权利坚持他們自己的解释。这种对于某一国个人所承担的約束，即使未被利用，而且根据特权的条件已經归于无效，也时常被认为是抗議

^① 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序言。